

上海市民政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（无）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公告

根据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（无）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5〕266号）的规定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除办理赴台湾地区和9个国家（即哈萨克斯坦、芬兰、奥地利、荷兰、德国、阿根廷、乌拉圭、墨西哥、波兰）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外，全市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（无）婚姻登记记录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（无）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（民函〔2015〕266号）

